

(静海-技2024-

11) 国网天津静海公司10kV岳郑216线路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SG-2403-07)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县, 静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静海-技2024-

11) 国网天津静海公司10kV岳郑216线路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天津市静海县安慧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劳务分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劳务分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3月18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2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8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EOD总部港B区6栋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0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EOD总部港B区6栋

七、其他

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市静海县安慧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静海县安慧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文路2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22-28632961

电子邮件：36362427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汇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EOD总部港B区6栋

联 系 人：裴工

电 话：022-23306336

电子邮件：tjhn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裴慧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天津市静海县安慧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天津市静海县安慧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汇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天津市静海区。

2.2 招标范围：

分包内容	专用资质要求	质量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承包方式	工期(天)
新建10千伏架空线路，新建10千伏电力电缆，新建柱上断路器、隔离开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同时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五级及以上承装(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通过达标验收，达到国网公司优质工程标准	2.1773	包工不包料	230

2.3 结算原则：据实结算；

2.4 电压等级：10千伏及以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的能力。

3.1.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1.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3.1.4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6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专用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2 投标人需通过相应的资质年审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无任何不良记录。

3.2.3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经理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质，并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1人，并持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或劳动合同。

3.2.4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同等电压等级及以上同类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2.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信誉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 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② 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2.7 安全质量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自开标日前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较大人身死亡事故或特大质量事故；

（2）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3）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

3.2.8 财务要求

2020-2022年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投标报名：

4.1 发售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3月18日-2024年03月25日，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下同），采取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个人电汇），标书费汇款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一致，电汇后请将电汇回单扫描件、附件1《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4.2 招标文件（电子版）售价2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3 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5.1 纸质文件递交

（1）联系方式：022-23306336、022-84476462、18526427256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EOD总部港B区6栋

（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4月08日上午08:30-

9: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6、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EOD总部港B区6栋；

注：本次开标邀请投标人代表现场参加，届时请投标人派一名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需对开标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开标等事宜。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静海县安慧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汇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EOD总部港B区6栋

联系人：裴女士

电话：022-23306336转805、022-84476462、18526427256

电子信箱：tjhnzb@126.com

财务联系人：史女士（电话：022-23306336转806）

（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缴纳服务费等事项）

单位名称：天津汇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账号：1205016153000000553

特别提醒：

1. 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总金额为含税价。
2. 本次招标标包设定了最高限价。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1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招标编号：XX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XX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领取标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领取人签字
1		包X				

公章：

日期：